

# 武汉体育学院文件

武体院字〔2019〕24号

## 武汉体育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导师的道德修养、学术水平、创新意识、工作作风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成长。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努力使其成为学生的榜样、教师的楷模、社会的表率，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

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导师的基本素质要求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四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满足学校导师遴选、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要求，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主动学习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和相关理论知识，善于将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和指导工作中；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每学期至

少与学生进行2次谈心谈话，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第六条** 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按照个性化培养理念，制定并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实时掌握研究生的科研进展；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2次学术研讨，每学期至少听取研究生作进展报告2次，同时要有完整记录，在读期间至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1次。

**第七条** 加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关注社会需求，加强与校外单位的联系和合作，积极与校外合作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鼓励研究生参加“挑战杯”等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支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学生实践期间，导师积极参与指导；加强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避免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第八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学校、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助学等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1次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的武体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第九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造假、论文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加强研究生日常管理。依据《武汉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研究生日常管理，严格考勤考核，在研究生请假或假期留宿期间，做好安全教育，定期与研究生取得联系；规范实验室和训练管理工作，保障实验或训练安全；加强导学团队文化建设，打造品牌导学团队；出差、出国期间，应妥善安排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确保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加强与研究生的沟通与交流，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了解研究生生活、学习、心理、思想等方面动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关注研究生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积极为研究生的就业创业创造条件。

#### **第四章 禁行行为及督导追责**

**第十二条** 导师应当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学校有关教师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十不准”：

（一）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

（二）不准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超过一周时间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三）不准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

（四）不准中途随意终止研究生指导，尊重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结果。

（五）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培养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六）不准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用等。

（七）不准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现金、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八）不准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九）不准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

（十）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

**第十三条** 导师违反“十不准”要求的，经核实后给予下列处理：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院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并限制减少招生人数；情节较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1-3年，取消当年考核评优资格；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四条** 导师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要求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办理或推诿隐瞒的二级单位，学校将予以减少所在学位点或方向招生计划，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 第五章 评价激励与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内容。导师须对照工作职责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自我小结，学院负责核实审定，审定结果报研究生院。同时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研究生教学督导内容，加强督导检查。

**第十七条** 建立日常反馈和研究生评价机制。研究生院设置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每届研究生毕业时，研究生院组织研究生对导师的评价工作。研究生在离校前按照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相关内容对导师进行无记名评分。

**第十八条** 综合导师个人、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研究生等

多主体全方位评价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将评价结果作为导师资格审核、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优秀导师评选、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职责履行中出现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九条** 依照《武汉体育学院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研究生院每三年组织一次“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活动，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优秀导师评选的重要依据。对于遴选出的优秀导师予以公开表彰，在招生指标分配中适当倾斜，以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落实好导师队伍建设责任主体，成立导师立德树人工作领导小组，关心导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导师交流、研讨，提升导师指导能力。新增研究生导师一律实行“先培训、后上岗”，注重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二条** 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导师有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在请假、休学、留宿、“三助岗位”申请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研究生申请国际交流、评优评奖等享有推荐权或建议权。保障导师待遇，改善导师治学环境，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二十三条** 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